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867,579,9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73,972,602	36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6,210,045	12
3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6	12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66,666	12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93,150	12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10,045	12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6	12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10,045	12
9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210,045	12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73,978	12
合计		867,579,90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名投资者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8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593,607,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6,210,045	66,210,045	4.95
2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6	66,666,666	4.99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66,666	66,666,666	4.99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93,150	68,493,150	5.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10,045	66,210,045	4.95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6	66,666,666	4.99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10,045	66,210,045	4.95
8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210,045	66,210,045	4.95

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73,978	60,273,978	4.51
合计		593,607,306	593,607,306	44.3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439,908	65.10	-593,607,306	276,832,602	20.70
1、国有法人	2,000,000	0.15	-	2,000,000	0.15
2、境内一般法人	274,832,602	20.55	-	274,832,602	20.55
3、境内自然人	-	-	-	-	-
4、基金理财产品等	593,607,306	44.39	-593,607,30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733,364	34.90	593,607,306	1,060,340,670	79.30
1、人民币普通股	466,733,364	34.90	593,607,306	1,060,340,670	79.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三、股份总数	1,337,173,272	100	-	1,337,173,272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旭蓝天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州证券对东旭蓝天本次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